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惠珍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6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2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惠珍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惠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1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
02 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
03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04 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05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6 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
07 斷。查被告所為業務侵占犯行，損及他人財產權，固應非
08 難，惟其所侵占之金額非鉅，且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是本院
09 認縱對被告科以最低法定刑度，猶嫌過重，有情輕法重之
10 憾，均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所為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
1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本案侵占之財物價值、智識
13 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500元，雖未扣案，
16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19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陽雅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964號

11 被 告 林惠珍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2
13 樓

14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惠珍於民國112年11月間，任職於潘海燕經營址設臺北市
20 ○○區○○街00○0號之蒸餃大王，負責與客戶結帳收取款
21 項，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林惠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2 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2年11月14日下午1時16分許，在
23 上開店內，趁向客戶收取現金操作收銀機時，拿取收銀機內
24 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將之予以侵占入己。

25 二、案經潘海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惠珍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即告訴人潘海燕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
29 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足徵本件被告之供述與事實相符，
30 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
02 告犯罪所得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3 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請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江宇程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蔡筱婕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